

省检察院组织开展2022年邮政快递业禁毒宣传系列活动

筑牢寄递渠道禁毒安全防线

(上接01版)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我国具有数据规模和数据应用优势,我们推动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取得了积极进展。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要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压实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行政区划设置和调整工作总体稳慎有序推进。要加强党中央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行政区划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调整由党中央研究决定。要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组织研究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确保行政区划设置和调整同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要把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放在更重要位置,深入研究我国行政区划设置历史经验,稳慎对待行政区划更名,不随意更改老地名。要坚持行政区划保持总体稳定,做到非必要的不动、拿不准的不动、时机条件不成熟的不改。要完善行政区划调整标准体系,加强行政区划同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的协调衔接,依法加强行政区划管理。

会议指出,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要坚持德才兼备,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以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分类进行人才评价,从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完善用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试点任务,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会议强调,要依法依规将平台企业支付和其他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健全支付领域规则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要强化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和平台企业参控股金融机构监管,强化互联网存贷款、保险、证券、基金等业务监管。要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企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平台企业沉淀数据监管,规制大数据杀熟和算法歧视。要压实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中央和地方协同监管格局,强化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加强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保持线上线下监管一致性,依法坚决查处非法金融活动。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吴倩)在第35个“国际禁毒日”来临前夕,为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以及《河南省禁毒条例》、河南省四部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治理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寄递渠道安全法治化治理水平和寄递从业人员的识毒辨毒能力,筑牢寄递渠道禁毒安全防线,近日,省检察院以“全民禁毒宣传月”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寄递渠道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6月17日,省检察院联合省禁毒

委员会办公室、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以“落实七号检察建议筑牢寄递安全防线”为主题,在中通快递集团河南管理中心开展了2022年邮政快递业禁毒宣传现场实物展示及宣讲活动。

省检察院派出的资深检察官精心准备,结合办案实践,为大家解读了有关毒品知识和犯罪预防方法,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省快递协会负责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

通过参观展览、聆听授课,大家纷纷表示,作为邮政快递行业监管部门、从业人员,在寄递渠道禁毒工作上责任重大,要在学习实践中着力提高识别查控毒品能力,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坚决防止毒品通过寄递渠道流入社会、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要积极宣传毒品危害,将禁毒防毒知识带回单位、带给亲朋好友,动员身边人员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为筑牢寄递渠道禁毒安全防线作贡献。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宝丰县赵庄镇大黄村党支部书记马豹子向省检察院定点帮扶村——商水县瓦房庄村和项城市闫庄村捐赠图书及学习用品,激励孩子们努力学习。省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二级巡视员张萍参加捐赠活动。

河南法制报记者 吴倩 通讯员 黄盈 摄影报道



图说新闻

公交车车身印制禁毒宣传语,车内摆放禁毒宣传页……6月21日,焦作市首批13辆“禁毒号”公交车正式上路。

河南法制报记者 刘俊华 摄影报道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人员有了新职称

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职称名称不变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董景娅)6月21日,河南法制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标准》)出台,全省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了新职称。

《试行标准》明确,全省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同时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司法鉴定人职称。

此次,全省司法鉴定资格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强化社会责任。突出能力经历、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破除唯论文、唯

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

《试行标准》将充分结合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对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人员日常年均工作量进行了量化要求,明确了年均参与法医类司法鉴定,或其他类司法鉴定的年工作方案数量,或年均检案量达到全省同类型案件人均检案量以上。

司法鉴定职称评审标准将重大影响或疑难复杂案例作为业绩成果纳入了必备评价要素;将业绩成果中论文、论著、奖项等视为可选而非必备项,司法鉴定的重大研究成果、高水平研究报告,重大疑难案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业绩使用。

原司法鉴定人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为:原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司法鉴定人,原工程师对应中级司法鉴定人,原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原正高级工程师对应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职称名称不变。